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6/5  
23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三届会议  
1996年3月5日至8日，日内瓦

###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会议于1996年3月5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会议开幕 .....	1 - 3	3
(议程项目1)		
二、组织事项 .....	4 - 12	3
(议程项目2)		
A. 通过议程 .....	4	3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5 - 8	4
C. 安排以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	9 - 10	4
D. 出席情况 .....	11	5
E. 文 件 .....	12	5

##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三、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b>	<b>13 - 17</b>	<b>5</b>
<b>(议程项目3)</b>		
<b>四、加强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b>	<b>18 - 50</b>	<b>6</b>
A. 附属机构的投入 .....	18 - 24	6
B. 政策和措施 .....	25 - 37	8
C. 规定时限内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的目标 .....	38 - 50	9
<b>五、继续促进第四条第1款的执行 .....</b>	<b>51 - 57</b>	<b>12</b>
<b>(议程项目5)</b>		
<b>六、议定书和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 .....</b>	<b>58 - 66</b>	<b>13</b>
<b>(议程项目6)</b>		
<b>七、本届会议的报告 .....</b>	<b>67 - 68</b>	<b>14</b>
<b>(议程项目7)</b>		

附 件

<b>一、出席者名单.....</b>	<b>15</b>
<b>二、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收到的文件.....</b>	<b>20</b>

##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1)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下称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于1996年3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本届会议是按照第一届会议上确定的时间表(FCCC/AGBM/1995/2)召开的。

2. 特设小组主席劳尔·埃斯特拉达-奥约拉大使于1996年3月5日第1次会议主持本届会议开幕式。他说，154个国家批准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公约》)，指出：这明确地证明了国际社会对《公约》的承诺日益增加。他还强调，第三次会议将会受益于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的投入。他又说，特设小组还将受益于两个非正式研讨会的成果，一个是政策和措施研讨会，另一个是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研讨会。他表示打算克服障碍、避免程序上的陷阱和为履行柏林授权铺平道路。

3. 执行秘书欢迎本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谈到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交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时，他认为，在今后稳定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意味着针对发展中国家持久发展的需要重新分布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的制定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他促请各代表团仔细评估可能要求提交的任何主要新文件的用处，同时考虑到秘书处能为第四届会议编写文件的时间只有两个月了。他又说，在进行有关柏林授权的工作上，越来越重要的是当事方的投入而不是秘书处的投入。

##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2)

###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2(a))

4. 特设小组于3月5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c) 安排以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4. 加强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
  - (a) 附属机构的投入;
  - (b) 政策和措施;
  - (c) 规定时限内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的目标。
5. 继续促进第四条第1款的执行。
6.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温室可能具有的特点。
7. 本届会议的报告。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议程项目2(b))

5. 3月5日第1次会议上，主席提起将在上午10时到下午1时和下午3时到6时各开一场有口译服务的会议。特设小组议定按照FCCC/AGBM/1996/Add.1号文件附件二内所载拟议的工作日程表开展工作。

6. 关于申请鉴定参加《公约》各附属机构届会资格问题，特设小组议定根据《公约》第七条第6款接纳经过秘书处筛选的、新近提出申请的组织，但不得妨碍缔约方会议随后采取的行动。

7. 此外，主席提起：非政府组织只许在会前和会后发言。

8. 特设小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与第三届会议同时召开关于政策和措施以及关于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的非正式研讨会(见FCCC/AGBM.1995/7, 第29和第38段)。关于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的研讨会于1996年2月28日星期三举行，关于政策和措施的研讨会于1996年3月4和5日举行。

**C. 安排以后各届会议的工作**  
(议程项目2(c))

9. 在3月5日特设小组第1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审议《公约》机构会议时间表的结果。特设小组今后各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如下：

第四届会议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期间，1996年7月8-19日	日内瓦
第五届会议	1996年12月9-13日	日内瓦
第六届会议	1997年3月3-7日	波恩
第七届会议	1997年第三季度	波恩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1997年第四季度	(待定)

日本代表发言说明日本政府愿意接待第三届或随后的某一届缔约方会议的目前情况。

10. 在3月8日第6次会议上，特设小组请秘书处编集到目前为止提出的或秘书处至迟在1996年4月15日收到的关于以下事项的建议：

- (a) 在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内处理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
- (b) 继续促进第四条第1款的执行；和
- (c)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

D. 出席情况

11. 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出席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E. 文件

12. 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收到的文件载于附件二。

三、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3)

13. 在3月5日第1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他就特设小组主席团成员的提名同各地区组磋商的情况。他提起缔约方第一届会议曾经授权他进行这种磋商，指出：到那时后为止，他的磋商还没有得出结论。他说，五个地区组中有四个已经同意他在第二届会议上提议的方式。按照这个方式，主席团成员包括副主席两名、其中有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都是当然成员。主席将请六名“顾问”在同选出的成员和当然成员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主席团会议。主席表示有一个地区组还不接受这个建议。

14. 主席提起有一种协商一致意见认为，两位副主席中应有一位来自西欧组或其他地区组，这个地区组在若干时日以前提了名。鉴于这一提名受到普遍支持，在不妨碍尽早选出第二位副主席的情形下，他提议该地区组选举丹尼尔·赖夫斯奈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两位副主席之一。就这样决定。

15. 主席邀请具有代表性的一组代表以“临时顾问”的名义帮助他，直到就第二位主席和顾问的提名进行的协商结束为止。

16. 在3月6日第2次会议上，特设小组选举苏法维特·皮安丰桑特先生(泰国)为特设小组副主席。

17. 主席将邀请一些顾问在与选出的成员和当然成员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主席团会议，这些顾问的指定程序已经完成。

四、加强第四条第2款(a)和(b)项中的承诺  
(议程项目4)

A. 附属机构的投入  
(议程项目4(a))

1. 会议经过

18. 在3月5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审议了附属机构的投入。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和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的主席发了言。

19.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主席在他的发言中强调同特设小组有关的四个项目。首先，谈到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的第二次评估报告，他说，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公约的所有机构推荐了这个报告。在这一点上，他说，某些代表团强调了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的若干结论，其中包括：温室气体和烟雾在大气层中的集中程度日益增加，主要肇因于人的活动，其余证据显示人的活动对气候造成了某种可以察觉的影响，另一些人提到一些未可确定的领域，反对选择特定的结论(见FCCC/SBSTA/1996/8)。他提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继续审议第二次评估报告，还就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将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的投入确定了一个项目清单。其次，根据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的结论，他重申附件一缔约方必须作出比预测中所载述的更多的努力，以便到2000年时能够履行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回复到1990年水平的目标(见FCCC/SBSTA/1996/8)。将向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对从附件一缔约方收到的资料进行第二次的编集和综合。再次，他说，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将在下一届会议恢复审议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有关的项目，以77国集团和中国对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的立场文件为主要依据。最后，他又说，虽然已经有了许多有关技术的信息，将对技术的盘查和评估从事进一步的工作。

20. 附属履行机构主席提请特设小组注意附属履行机构的结论(FCCC/SBI/1996/9)，特别是提到附件一缔约方必须作出比预测中所载述的更多的努力，以便到2000年时能够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回复到1990年水平那段结论。他又说，在研讨和

议定准则以前，附属履行机构将暂时停止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的进一步讨论。

21. 政府间小组主席博特·玻林教授提到他早先就第二次评估报告对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的陈述，提出了一些补充意见。他就政府间小组关于人的活动对气候造成了某种可以察觉的影响这一结论的投入作了解释。谈到政府间小组报告中提到的科学上未可确定情况时，他指出，在政策辩论中应当考虑到上述未可确定情况，从不确定程度较低的到较高的情况，全部考虑在内。在这一点上，他提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要求政府间小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研讨所有温室气体的诸多排放状况，备供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审议。他引述了政府间小组的结论说，目前存在着以极少代价或无需任何代价采取“无憾”行动使排放量减少10至30%的若干机会，有充足的理由可据以采取超过“无憾”范围的行动。需要针对缓解、调适和研究拟定可以随时调整的谨慎战略。政府间小组可以应要求就可能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在第五届会议提交技术文件。此外，他重申政府间小组不建议采取特定的措施。他总结指出，执行缓解气候变化之政策与措施可以使所有国家的经济受益。

22. 有六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有一个代表小岛国家联盟、另一个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发言。

## 2. 结 论

23.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小组在3月8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

24. 特设小组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与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和政府间小组主席的发言表示感谢。许多缔约方强调了政府间小组第二次评估的重要性，认为它是对于特设小组工作的切实投入，提请注意玻林教授所强调的主要结论。有些缔约方认为此际得出结论为时过早，并且指出了科学上未可确定的情况。此外，它们重申了结论中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有关的特定内容与有关的排放数量预测值以及同技术核查有关的情况。

B. 政策和措施  
(议程项目4(b))

1. 会议经过

25. 特设小组于3月3和7日第3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4(b)。小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第FCCC/AGBM/1996/2号文件。24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有一个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另一个代表小岛国家联盟发言。有两个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也发了言。

26. 政策和措施研讨会主席周国基先生(马来西亚)报告了特设小组在3月6日第3次会议上进行研讨的结果。附件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专家组主席道格拉斯·拉塞尔先生(加拿大)就该组工作作了进度报告。

2. 结 论

27.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小组在3月8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

28. 特设小组继续分析和评估第1/CP.1号决定第4段中所载述的可能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柏林授权)\*。

29. 特设小组注意到附件一专家组的进度报告，期望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以前收到专家们的首次详细分析。特设小组也注意到欧洲共同体的实质性贡献。

30. 柏林授权规定：特设小组在加强第4条第2款(a)和(b)项中所载承诺的工作范围内通过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来拟定政策和措施。在进行分析和评估时，特设小组审议了据以拟定政策和措施的两个一般性方针：

- (a) 有些缔约方主张采取“菜单方式”，最后拟定的文书将载有就可能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议定的详细清单，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承担义务而从中选取最符合本国国情的政策和措施。
- (b) 有些缔约方主张采取的方式是按照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愿意加以执行和加以协调的承诺程度将各附件中所载的政策和措施分门别类地形成议定书。另一些缔约方建议侧重选定的几类政策和措施或排定应予优先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次序。

---

\*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第FCCC/CP/1995/7/Add.1号文件。

31. 对于国际协调的需要和程度，出现了不同的看法。一般认识到需要进一步了解可能据以对各种政策和措施进行分类的方法和可能据以采取共同措施的方式。

32. 在这一点上，若干缔约方为上述政策和措施提出了一些建议，常常提到跨部门的经济手段和取消补贴和消除市场扰乱；关于可再生能源、运输和能源效率的政策和措施；和对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采取的行动。

33. 若干缔约方提到需要拟定小岛国家联盟议定书建议中所提议的那种协调机制，或定期审查政策和措施的某种机制或程序。

34.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分析政策和措施在社会经济和环境上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影响，认为政策和措施应该符合国际贸易体系的规定，而不应该形成新的贸易壁垒。

35. 所提出的新观念除其他外，包括政策和措施的具体绩效指标和改进能源效率的指标数值概念。

36. 特设小组期望在第四届会议上更加侧重讨论政策和措施，为此目的，欢迎主席有意在这届会议期间召开非正式圆桌会议，讨论有关政策和措施的具体内容，同时考虑到上述政策和措施同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极力鼓励所有代表和观察员出席并参加这些讨论。

37. 特设小组请政府间小组就可能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编写一份技术文件，同时考虑到第FCCC/AGBM/1996/2号文件，备供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审议。

### C. 规定时限内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的目标

(议程项目4(c))

#### 1. 会议经过

38. 特设小组于3月6日第2和第3次会议审议了分项目4(c)。26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有一个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一个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另外一个代表小岛国家联盟。不是公约缔约方的两个国家代表也发了言。

39. 3月6日第2次会议上，以研讨会主席帕斯卡尔·莫朗·弗朗西斯博士的名义提交了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研讨会成果报告。

## 2. 结 论

40.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小组在3月8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

41. 审议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时，特设小组强调了这些目标和政策与措施之拟定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有些缔约方强调特设小组应该以全力议定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为首要工作事项。许多缔约方指称第二次评估报告是对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制定过程的一项主要投入，有些缔约方则认为为时过早。在这一点上，有些代表团建议以大气层二氧化碳集中程度低于550ppm为限制和削减排放量的目标。

42. 另一些缔约方强调必须根据政府间小组对于绝对温度上升、海平面上升和温度上升速率的评估办法在安全排放走廊范围内设定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

43. 一般认为关于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的非正式研讨会是有用的。特设小组感谢发言的缔约方和组织以及参加讨论的与会者。

44. 由于更加明确地廓清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的方案和变数，对这个项目的讨论得到进展，这些方案和变数包括：

- (a) 小岛国家联盟议定书建议(到2005年将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按照1990年的数值削减20%)得到若干缔约方的支持；
- (b) 若干缔约方支持到2005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按照1990年基准年的数值削减10%、而到2010年则按照1990年基准年的数值削减15—20%的建议；
- (c) 有些缔约方支持统一的国家排放量目标；另一些国家则提议规定不同的目标；
- (d) 有些缔约方表示反对使用假定的未来排放量数值--而不是实际观测到的数值--作为决定目标的基础；
- (e) 有些缔约方主张采取全面的、多种气体方式；另一些缔约方则主张采取逐个气体论列的方式；
- (f) 提到的其他方案包括：
  - (一) 规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集体目标(例如，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作为一个组别，经合发国家是一个组别，非经合发组织缔约方又是另一个组别)，但确认分布的复杂情况；
  - (二) 由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签署一份单独的协定；
  - (三) 累积排放和排放预算概念，可能包括一些银行机制；

- (四) 安全排放走廊概念;
- (五) 奖励早日采取行动; 和
- (六) FCCC/AGBM/1995/4号文件中所载列的建议。

45. 关于时限，人们认为柏林授权中所提到的时限(例如2005、2010、2020年)是适当的，便于设定目标，尤其是设定匹配年度的目标。有些缔约方强调促使早日采取行动的短期和中期目标(2002年和2010年)，但认识到可以用一个比较长期的前景补充短期和中期目标。另一些缔约方注意到较短期的里程碑的功用，但是比较愿意采取较长的时限，以便作出最佳投资决定。

46. 有人从对环境的影响、执行技术变革需要时间和可能引起高昂费用着眼，对延误削减排放数量的危险表示担心。

47. 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该采取一律做法或是差别做法的问题，有多种看法。有些缔约方强烈主张以这些概念作为在经济和环境方面作出有效的新承诺的手段，但尊重各国的国情。它们建议采取不同的标准和规则，而应顾及经济、地理、和人口等因素。另一些缔约方反对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差别做法，主要鉴于不容易拟定细节。还有一些缔约方强调让所有缔约方采取一律的做法比较重要。

48. 相当详细地讨论了经济和费用问题。人们一致同意在实现目标的同时把费用减少到最低限度的重要性。有些缔约方提到政府间小组关于应该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的现成结论，例如在进行正常的资本周转时利用有效替换投资办法。有些缔约方强调对在什么时候和什么地方削减排放数量采取灵活做法可能具有的作用。另一些缔约方对这一概念感到关切，指出，“灵活办法”概念如果超过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领土范围，就不符合柏林授权了。有些缔约方认为，这种费用会很高昂，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是这样，要求在议定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时从社会经济方面分析一下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49. 若干缔约方认为必须采取监督机制，以便定期审查效能从而作出调整。也有人建议拟定绩效指数。

50. 特设小组期望在第四届会议上更加侧重关于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的讨论，为此对主席愿意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就有关限制和削减排放数量目标的具体问题召开非正式圆桌会议表示欢迎。积极鼓励所有代表和观察员出席并参加这些讨论。

## 五、继续促进第四条第1款的执行 (议程项目5)

### 1. 会议经过

51. 特设小组在3月7日第4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有13个缔约方代表发了言，有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另一位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发言。

### 2. 结 论

52.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小组在3月8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

53. 77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提到针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何编写首次通报的准则和格式提出建议的立场文件(FCCC/SB/1996/MISC.1/Add.1)，感谢专家们参加关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何编写通报的研讨会。人们普遍赞同举办这种研讨会，认可研讨会的效用。

54. 77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强调，柏林授权的重点是按照第4条第2款(d)项加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依照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所做的承诺。许多缔约方强调，77国集团和中国正式提出了它们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该如何提交首次通报的立场，已经充分推动了它们目前依照第4条第1款所做承诺的履行，必须充分考虑到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和按照第3条、第4条和第7条提供财政资源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

55. 附件一所列若干缔约方欢迎为了确定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该如何编写首次国家通报所采取的措施，它们认为这是促使第4条第1款下的承诺得到履行的必要基础。这些缔约方中有些指出，所有缔约方都应该进一步努力促使第4条第1款得到执行，特别是把缓解气候变化视为持久发展的关键要素拟定战略。这些缔约方提到政府间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所载述的缓解和调适方案、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技术转让和合作的工作、以及以源自内部的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和培训作为促使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第4条第1款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各种方案。

56. 特设小组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相关结论(分别参见FCCC/SBSTA/1996/8和FCCC/SBI/1996/9)。

57. 特设小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打算召开研讨会，以之作为早先研讨会的后续行动，以探讨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首次通报的相关问题，并请秘书处按照第8条第2款在这方面为协助缔约方提供方便。

## 六、议定书和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性 (议程项目6)

### 1. 会议经过

58. 特设小组在3月5和7日第1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事项。小组备有FCCC/AGBM/1996/4和FCCC/AGBM/1996/Misc.1两份文件。有16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有一位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的名义发言，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另一位代表小岛国家联盟发言。也有人以环境方面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了言。

### 2. 结 论

59.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小组在3月8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

60. 特设小组一致认为必须避免根据修订文本或议定书扩散新机构。特设小组强调公约的规定和在这方面精简机构的重要性。小组初步议定，根据本公约设立的现有机构多半可以为某一修订文本或议定书服务。例如，秘书处可以为两者之一服务。有人认为秘书处提交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可以研讨一些实际方式，供秘书处和根据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承担由于修订文本或议定书所产生的额外职责。

61. 若干缔约方怀疑是否需要设立单独的缔约方会议和单独的主席团来为某项议定书服务。许多缔约方认为在某项修订文本和某项议定书范围内进行的决策过程都需要考虑到不同的成员。在这方面，人们强调需要在本公约和所制定的任何法律文书之间进行协调和保持政策的连贯。有人认为为第四届会议编写的报告应该审查没有由于制定了议定书或有关法律文书而设立单独的缔约方会议的情况，并且审查已经据以设立了若干机构的协议的决策机制。

62. 许多缔约方指出，只有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才能符合柏林授权的要求。有人提到，除了修订文本或议定书以外，特设小组也可以探索拟定其他法律文书，例如附属协定和完全单独的法律文书的可能性。有些缔约方提醒特设小组说，法律文书不应该设法建立一个全面的制度，而应该侧重加强本公约的某一个特定的方面，即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也有人提到可以商定一些决定、决议、宣言和准则来补充某一项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而不是加以取代。

63. 许多缔约方表示它们倾向于拟定议定书。还有许多缔约方强调应该等到所要议定的承诺的范围和性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以后才决定文书的形式。有些缔约方

说，虽然它们既不选择修订文本也不选择议定书作为确定的方案，修订文本的制定和实行可能不如议定书复杂。它们也指出，考虑到对于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还没有形成协商一致意见，修订文本可能是个比较可行的方案。在这方面，有人强调迫切需要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64.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选定的法律文书必须能够参照一些承诺超过柏林授权范围的未来发展情况加以演变。它还认为，选定的法律文书应该能够考虑到新的科学证据；根据区域方案、取得的进展和另一些有关的社会经济数据体现区域着手方式；并且在逐步演化的承诺中体现这些信息。

65. 若干代表团强调根据修订文本或议定书进行通报和审查信息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指出，缔约方会议如果制定了关于第13条的特设小组正在审议的多边协商程序，应该使该程序也适用于议定书。需要审议一下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如何确保多边协商程序，或不同的程序，也适用于议定书。

66. 特设小组期望参照秘书处将为其第四届会议编写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

## 七、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7)

67. 3月8日第6次会议上，主席提交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第一部分(FCCC/AGBM/1996/L.1)。特设小组审议并且通过了这一文件，并且要求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同时考虑到小组的讨论情况、对议程项目2、3、4、5和6的结论、并且需要作文字上的调整。

68. 主席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感谢它们的积极合作以后宣布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闭幕。

## 附 件 一

### 出席者名单

1. 出席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123个缔约方，名单如下：

阿尔巴尼亚	哥斯达黎加	匈牙利
阿尔及利亚	古巴	冰岛
安提瓜和巴布达	捷克共和国	印度
阿根廷	丹麦	印度尼西亚
亚美尼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爱尔兰
澳大利亚	共和国	意大利
奥地利	厄瓜多尔	牙买加
阿塞拜疆	埃及	日本
孟加拉国	厄立特里亚	约旦
贝宁	爱沙尼亚	肯尼亚
不丹	埃塞俄比亚	科威特
玻利维亚	欧洲共同体	老挝人民民主
博茨瓦纳	斐济	共和国
巴西	芬兰	拉脱维亚
保加利亚	法国	黎巴嫩
布基纳法索	冈比亚	莱索托
喀麦隆	格鲁吉亚	卢森堡
加拿大	德国	马来西亚
中非共和国	加纳	马拉维
智利	希腊	马尔代夫
中国	格林纳达	马里
哥伦比亚	几内亚	马耳他
科摩罗	圭亚那	马绍尔群岛
库克群岛	洪都拉斯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菲律宾	瑞士
墨西哥	波兰	泰国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葡萄牙	多哥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蒙古	摩尔多瓦共和国	突尼斯
缅甸	罗马尼亚	乌干达
尼泊尔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荷兰	圣卢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新西兰	萨摩亚	乌拉圭
尼加拉瓜	沙特阿拉伯	乌兹别克斯坦
尼日尔	塞内加尔	瓦努阿图
尼日利亚	塞拉利昂	委内瑞拉
挪威	斯洛伐克	越南
巴基斯坦	斯洛文尼亚	扎伊尔
巴拿马	所罗门群岛	赞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西班牙	津巴布韦
巴拉圭	斯里兰卡	
秘鲁	苏丹	
	瑞典	

2. 非为本公约缔约方的下列国家观察员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
安哥拉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共和国
比利时	摩洛哥	土耳其
柬埔寨	南非	

3. 下列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派员出席:

-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训研所)

4.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员主席: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政海委)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全球环境设施(环境设施)  
气象组织/环境署合办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政府间小组)

5.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员出席:

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文技合作机构)  
国际制冷协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阿拉伯石油出口国组织(欧阿佩克)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区环境方案)

非政府组织:

促进可靠大气政策联盟/美国阿林顿  
促进可靠环境不同途径联盟/加拿大渥太华  
法国制冷协会/冷藏、空调、环境联盟/法国巴黎  
促进未来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加拿大电气协会/加拿大渥太华  
奈梅亨天主教大学环境政策研究系/荷兰奈梅亨  
国际气候和能源研究中心/挪威奥斯陆  
商业和环境中心/联合王国伦敦  
非洲气候网络/肯尼亚内罗毕  
气候行动网拉丁美洲分部/智利圣地亚哥  
气候行动网联合王国分部/联合王国伦敦

气候行动网东南亚分部/菲律宾奎松市  
气候行动网欧洲分部/比利时布鲁塞尔  
爱迪生电气研究所/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21世纪能源/法国布洛涅  
环境维护基金/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国际环境法和发展基金会/联合王国伦敦  
研究中心/德国尤利希  
德国观察社/德国波恩  
全球气候联盟/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全球工业和社会进步研究所/日本东京  
国际绿色和平运动/荷兰阿姆斯特丹  
工业技术研究所/中国台湾省  
环境研究所/法国福隆河畔罗什  
国际环境学会/瑞士日内瓦  
国际商会/法国巴黎  
国际气候变化合作组织/美国阿林顿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德国波恩  
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加拿大多伦多  
\* 国际能源保护学会欧洲分部/联合王国伦敦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联合王国伦敦  
国际可持续能源途径项目/美国塞里托  
国际生命科学中光学学会/德国蒙斯特  
全国煤炭协会/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自然资源维护理事会/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新能源和工业技术开发组织/日本东京  
全国公用事业管理机构主管协会/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热带雨林再生学会/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皇家国际事务学会/联合王国伦敦

---

\* 暂时接纳的非政府组织。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瑞典斯德哥尔摩  
塔塔能源研究所/印度新德里  
气候理事会/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弗里德乔夫·南森学会/挪威利萨科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美国伍兹霍尔  
国际电能生产者与配电者联合会/法国巴黎  
美国矿工联合会/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蒂宾根大学国际关系中心/德国蒂宾根  
美国气候行动网(加拿大—美国)/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核查技术资料中心/联合王国伦敦  
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协会/瑞士日内瓦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瑞士日内瓦  
世界煤炭学会/联合王国伦敦  
世界能源理事会/联合王国伦敦  
伍珀塔尔气候、环境与能源研究所/德国伍珀塔尔  
世界大自然基金/瑞士格朗德

## 附 件 二

###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收到的文件

FCCC/AGBM/1996/1	临时议程和说明
FCCC/AGBM/1996/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FCCC/AGBM/1996/2	加强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中的承诺：政策和措施
FCCC/AGBM/1996/3	附加说明的柏林授权程序有关资料汇编
FCCC/AGBM/1996/4	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可能具有的特点：机构问题
FCCC/AGBM/1996/MISC.1	柏林授权的履行：缔约方的意见
FCCC/AGBM/1996/L.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草稿

XX XX XX XX XX